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建佐

選任辯護人 李代昌律師

蘇滄琳律師

陳奕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32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8號殺人未遂等案件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應發還被告林建佐。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建佐(下稱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警方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及該車鑰匙1支。本案業經判決確定，前述扣押物均未經諭知沒收，且無留存之必要，為此聲請發還等語。

二、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刑事訴訟法第317條、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下稱潮州分局)在其住所等處扣押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另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中古車行等處，扣押第三人林奎吟(被告胞妹)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臺灣

01 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南大贓字第196號)及該車輛鑰匙1支
02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2)，此有各該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

04 (二)被告涉案部分業經判處罪刑確定，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
05 均未經諭知沒收，亦非違禁物，且屬被告所有，而無第三人
06 主張權利，應無留存之必要。被告聲請發還此部分扣押物，
07 核無不合，應予准予。

08 (三)至於扣案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及該車輛鑰匙1支，
09 屬第三人林奎吟所有，僅係借予被告使用，而非被告所有，
10 此經被告及車主林奎吟供述明確(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1
11 469300號卷第28、33、389、395至397頁)，並經本院依車主
12 林奎吟聲請，將上述自用小客車1輛暨該車鑰匙1支，均裁定
13 發還林奎吟(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76號)。被告此部分聲請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9 法官 莊崑山
20 法官 林柏壽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陳雅芳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監視器鏡頭	29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
2	監視器主機	4台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
3	黑色側背包	1個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贓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3
4	牛仔褲	1件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5
5	彰化銀行存簿	1本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7
6	亞洲一卡通網卡	1張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8
7	土地銀行存簿	1本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0
8	土地銀行提款卡	1張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1
9	行動電話iPhpne 6 (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螢幕破損)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4
10	行動電話SUGAR phone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5
11	行動電話SUGAR phone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6
12	行動電話SUGAR phone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7
13	行動電話SUGAR phone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8
14	行動電話iPhpne SE (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SIM卡、螢幕破損)	1支	本院113年保字6796號賊 證物品保管單編號26